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49號

再抗告人　李秀義

代　理　人　宋一心律師

再抗告人　李秀嘉

代　理　人　曾威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玉珊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家聲抗字第5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李秀義以伊母周玉珊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聲請對周玉珊為監護之宣告。原法院家事法庭以107年度監宣字第713號裁定（下稱713 號裁定）宣告周玉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再抗告人李秀嘉為其監護人，李秀義之女李昱霖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李秀義對選定監護人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合議庭以：周玉珊最近親屬僅有長子李善揚、長女李秀川、次女李秀嘉、三女李秀義4人，對於監護人選無法達成共識。李善揚年已64歲，曾2次中風；李秀川生活不能自理，與周玉珊同住在新北市私立莊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療養，均不適合擔任監護人。李秀嘉長期居住美國，無法隨時知曉周玉珊應受照護之真實狀況及為緊急事件之處理，衡酌李秀義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一職，其監護動機亦屬正向及考量照顧母親為子女之責任，因而廢棄 713號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，改定李秀嘉、李秀義共同為周玉珊之監護人，並由李秀義擔任主責照顧者，照顧費用實報實銷；李秀嘉負責財務管理相關事宜。

惟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

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，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。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、第111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明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。修正前所定法定監護人之順序缺乏彈性，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故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，修正為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均得擔任監護人，由法院於監護之宣告時，針對個案，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。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，為符合實際需要，法院得選定複數之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利法院實施監督。而法院選定複數之監護人時，如因監護職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，法院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執行職務，或按監護人專業及職務需要指定其各自分擔，以求周全。是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自不受當事人聲明人選之拘束，亦無庸按親等順序擇定，而應依個案情形，考量一切情狀，於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；於選定複數監護人並指定職務分配時，應併考量使監護職務得以妥適、順利執行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查李秀嘉長年居住美國，患有心臟疾病，且須照顧長年洗腎之丈夫，無法時常返臺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（一審卷第83頁），原法院合議庭亦認其因長居美國，無法隨時知曉周玉珊真實狀況，則李秀嘉是否適宜擔任監護人？能否依周玉珊實際需求判斷所需之照顧費用？又李秀義領有第 1類中度障礙證明，為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個案處理報告、新北社會資格證明新店區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稽（一審卷第183、17頁、原審卷一第271頁），則李秀義之身心狀況及經濟

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監護人職務，並以費用實報實銷方式負責周玉珊之照顧？且李秀義、李秀嘉間另有刑事訴訟，有刑事告訴狀足佐（原審卷一第257至259頁），其等是否適宜共同執行周玉珊監護職務？原法院合議庭未查明上開事項，亦未依民法第1111條所定得任監護人範圍之人為詳細之審酌考量，逕選定李秀嘉、李秀義為周玉珊之共同監護人及指定上開職務執行範圍，即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 之違法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觀民法第1111條第 1項規定甚明。倘周玉珊監護人之選定有所變動，自應一併處理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指定，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